# 关于政府基础安全设施支出问题的思索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2-05

*\" 关于政府基础安全设施支出问题的思索摘要：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的财政支出也有了较快的增长。一些地方政府在快速增加本地经济投资方面的支出、提高政府绩效的同时却很少考虑该地区基础安全设施支出的增加，一些关乎公民人身安全的...*

\"

关于政府基础安全设施支出问题的思索

摘要：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的财政支出也有了较快的增长。一些地方政府在快速增加本地经济投资方面的支出、提高政府绩效的同时却很少考虑该地区基础安全设施支出的增加，一些关乎公民人身安全的基础设施出现老化或遭人为破坏后无人维修，导致各类伤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事故频频发生，这对政府发展经济的步伐产生了不良的影响。解决基础安全设施在政府支出中的比重问题切实关系到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系到政府良好形象地维护，更关系到三个代表地落实。因此增加基础安全设施及其管理地投入应该成为政府在增加经济投入的同时最重要的支出方向。这也是各地方政府急需完成的任务。

关键词：基础安全设施、财政支出

一提及基础安全设施，人们首先便会想到国防。的确，对一个国家而言，国防算得上是头等重要的基础安全设施，但其实除国防之外我们周围到处都有政府[1]为公众提供的各种安全设施。而本文将着重说明的便是政府提供的除国防外的安全设施。在阐述观点之前我们先要知道什么是政府基础安全设施。所谓的基础安全设施是指政府提供的用于保护公民基本人身、财产安全的（国防除外）公共设施或服务及其由政府提供的公共品中与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配套、附属设施或服务。举个简单的例子：马路上的人行横道、隔离栏、红绿灯这些设施的存在既有效地保持了交通秩序又保障了那些在使用道路的行人的人身安全。又如公园或旅游景点里的各式各样的警示标志、护栏，这些设施有效地保护了游客在观光娱乐时的安全。诸如此类的设施还可以举出很多，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性即确保社会成员在使用政府提供的各种公共产品或服务时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受外来因素的侵害。同时由于基础安全设施往往是与交通、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配套使用，所以这些安全设施绝大多数与基础设施一样属于纯公共产品。微观经济学和财政学的原理告诉我们纯公共品由于其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和消费的非竞争性，因此主要有政府来提供。由此基础安全设施也理所当然的应由政府一手承担了下来。但是正如理论上指出的那样由政府提供就产生了效率了呢？我个人认为未必！

在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减弱的同时，社会管理职能得到加强，社会管理支出比重必然提高。不过，在社会管理支出的增长中，有合理的成份，也有不合理的因素。首先，社会文教费的增长是合理的。其次，行政管理费的增长不尽合理。虽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经济活动日趋复杂，“公共事务”也日益增多，行政管理支出增加有其必然性。但是，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行政管理费增长速度过快，1981~1995年前行政管理费支出比重增长率平均高达35%成为我国财政支出中增长最快的项目。在这种现状下一方面由于国家削减基础建设支出政府对基础安全设施的支出随之下降，地方政府因缺乏资金便对一些看似并不重要但实际却不容忽视的环节轻描淡写一笔带过，这为安全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另一方面中央加大行政管理费用的支出致使行政机构快速膨胀，行政人员数量激增，反而造成了行政单位官僚滋生，人浮于事降低了政府的办事效率。这种现象的存在与中央制定的财政政府的初衷是南辕北辙，是极不正常，极不合理的。虽然随着政府机构的改革和精简，行政部门膨胀的势头已得到控制，如1996~1998年的行政管理费支出占总管理支出的比重比1990~1995年的比重仅提高了5个百分点，但是地方机构的膨胀在个别地区仍在继续，并且原先精简的机构出现了越精简人员越多的怪现象。在这种做秀式的精简改革之下随之而来的因管理松散，效率低下所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频频见诸于媒体、报纸。

此类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发生，在让我们感到气愤之余更令我们困惑不解的是难道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真的一分钱都拿不出来吗？难道在这么多的行政机关、人员中就真的抽不出人手和时间切实地解决一下这些看似无关痛痒其实人命关天的“小事”！难道政府一定要等到悲剧发生，事件被曝光，双方对簿公堂时才引起重视出面给予解决，并且信誓旦旦地承诺一定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但是不幸已经造成，谁也无法挽回，更不幸的是这种悲剧还在\" 不同的地方上演着……我不禁要问：这种视公众的宝贵生命如同儿戏的政府拿来何用？

其实当我们静下来理智地分析一下这些事件的背后，不难发现有其发生的必然性。我们希望政府能以较低的成本提供优质的服务，但这并不必然能够如愿以偿，有时我们发现政府机构重叠，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低下，行政支出膨胀，政府通过税收取得的资金被用于建造楼堂馆所、购买高级进口轿车和高档办公设备而这些支出与公众希望政府做的事并无多大联系。那么在怎样的条件下，一个完全有政府计划来做出的支出安排才能实现效率和公平呢？首先，政府必须具有充分的信息；其次，参与制定计划和执行计划的所有个人都必须一心为公。但是正如现实中的市场不是理想中的完全竞争市场一样，现实中的政府也不完全具备理想化政府所应满足的条件，这是因为政府存在着以下缺陷：

三、公共决策程序的缺陷。如果我们假定政府计划者能够得到充分的信息，并且愿意根据公众的偏好指定计划和执行计划，即排除他们利用特权追求个人私利的可能性，计划机制仍存在着一个独立的非效率因素。这就是公共决策程序所具有的缺陷。如果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参与公共决策，并且在决策过程中拥有相同的权力，即使每一个参与者都是追求私利的，这种行为也会受到公共决策程序的制约。在民主社会中，计划是一个公共决策，由公众同来决定。然而，不同的个人有着不同的偏好，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按照谁的偏好来制定计划？人们曾经设想能否将各个人的偏好“汇总”成为社会偏好，整个社会就像一个人那样具有一套符合逻辑的偏好体系。这一偏好体系能够反映这一社会所有人的愿望和要求。然而研究表明这是不可能的，公共决策在符合一部分的偏好的同时必然要违背另一部分人的要求和愿望，在实际过程中，政府在某些事上又根据另一些人的偏好来进行决策，换言之，政府并不像一个人那样具有逻辑一贯的偏好体系，它没有一个稳定的判断是非的标准。这个问题与参与决策过程的个人品行无关，它是公共决策本身所固有的缺陷，无论采取怎样的决策程序都无法消除这一缺陷。

综上所述，政府由于忽视基础安全设施支出引起的效率低下以及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有其主客观方面的原因，针对政府存在的缺陷我们又应如何加以解决？

首先，对于政府信息失灵，改革的重点是强化政府对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采用现代化的信息工具（例如电脑和互联网）完善信息传递中的管理，提高计划方法的科学性，以及提高计划制定者和执行者的思想觉悟，使他们全心全意地为公众服务。对于公共决策中的经济人行为与公共决策程序具有不可克服的缺\" 陷是现实社会中不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的这个事实。改革的重点就不单纯是强化政府的管理技术手段，而是考虑如何限制计划机制的作用范围。在那些可以用市场机制去替代计划机制的领域中，用私人决策去代替公共决策积极改革政治决策程序，以便将公共决策中追求私人利益的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限制在尽可能地的程序。具体做法可以考虑如下：对于既竞争又排他的基础设施安全设施，政府可以民间资本参股，控股甚至独资经营；对于竞争性弱但是排他性强的基础安全设施，如果有利可图，私人企业愿意投资，那么政府应该引导民间资本介入，而不应该禁止其参与；对于如不敷出，无利可图的基础安全设施项目，政府可以采取给予一定补贴或者补偿使投资者愿意参与；对于纯公共物品，如果能对使用者强制收费，民间资本仍然可以参与。此外，非政府组织来承担基础安全设施的提供也不失为一个解决的良策。

注释：

[1]“政府”可作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从广义来看，政府是指国家各级权力机构；从狭义来看政府是指国家政权机构中的行政部门。不包括立法和司法部门，本文按后一种理解定义政府。

参考书目：

1.赵志耘。《财政支出经济分析》。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_年版。

2.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1999中国财政发展报告。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3.丛树海。《财政支出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202\_年版。

4.冯宗容。《财政学》。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_年版。

5.姜维壮、李俊生。《当代财政学主要论点：续编1985~1995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